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4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绍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3年9月28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陈绍掌同志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职务；

赵金豹同志任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；

许飞翔同志任永春县统计局局长；

免去张延年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潘双贵同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；

免去姚礼旺同志永春县统计局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